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3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共3頁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Start{{境外生入境}} --> Step1[完成註冊程序] Step1 --> Step2[至醫院做乙表體檢] Step2 --> Step3{體檢報告結果} Step3 -- 不通過 --> Step4[複診施打德國麻疹疫苗] Step4 --> Step3 Step3 -- 通過 --> Step5[至銀行開戶] Step5 --> Step6[至外交部辦理居留簽證] Step6 --> Step7[核發簽證] Step7 --> End{{完成}} </pre>	<p>國際處</p> <p>教務處</p> <p>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p> <p>國際處</p>	<p>中華民國 簽證申請 表</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3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共3頁

2. 作業程序：

2.1. 境外生(學位生)入境。

2.1.1. 境外生(學位生)入境時如持停留簽證(Visitor Visa)必需辦理居留簽證。

2.2. 完成註冊程序。

2.2.1.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

2.3. 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進行體檢(乙表)。

2.3.1. 持相關證件至嘉義基督教醫院進行體檢。

2.4. 至銀行開戶。

2.4.1. 至銀行開戶，並開立財力證明(約新台幣20萬元)。

2.5. 至外交部辦理居留簽證。

2.5.1. 持相關文件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辦居留簽證。

2.5.1.1. 線上簽證申請表。

2.5.1.2. 護照正、影本。

2.5.1.3. 學生證正反面正、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2.5.1.4. 二吋照片2張。

2.5.1.5. 入學許可通知書正、影本。

2.5.1.6. 合格之乙表體檢單正、影本。

2.5.1.7. 財力證明正、影本(約新台幣20萬元)。

2.5.1.8. 簽證申請費用新台幣3,000元。

2.6. 核發簽證

2.6.1. 約十個工作天核發居留簽證。

2.6.2.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取簽證。

3. 控制重點：

3.1. 持 Visitor Visa 之境外生(學位生)是否皆有辦理。

3.2. 是否完成註冊程序。

3.3. 是否至指定醫院作乙表體檢。

3.4. 是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

4. 使用表單：

4.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5.2.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3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共3頁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僑外生修正為「境外生」，體檢項目應修正為決策圖示（體檢通過/不通過）。 3.原事項分類標題為「協助僑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4.原作業名稱為「協助僑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作業」修訂為「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作業」	107/08/31
2	1.流程圖圖示部分文字修正，原「體檢報告及果」應更正為「體檢報告結果」。	109.02.27
3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修定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0.09.30